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100423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1份 (A09000000E_1110042353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所訂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2月24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各相關機關配合「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之相關措施規劃會議結論辦理。
-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0年12月1日公布，並訂於111年6月1日施行，經本部整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校園性騷擾防治事項，請依「行為辨識」、「人員適用」、「依法通報」及「調查保護」之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

（一）事件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應依法完成通報；續經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者，即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提供受教權等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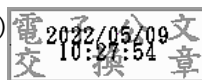
並依法處置及提供輔導協助。另有跟蹤騷擾情形者，學校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續由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

(二)事件未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未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或被害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特定人有關之人，仍應辦理相關通報；並請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理及調查，由學校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執行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輔導諮商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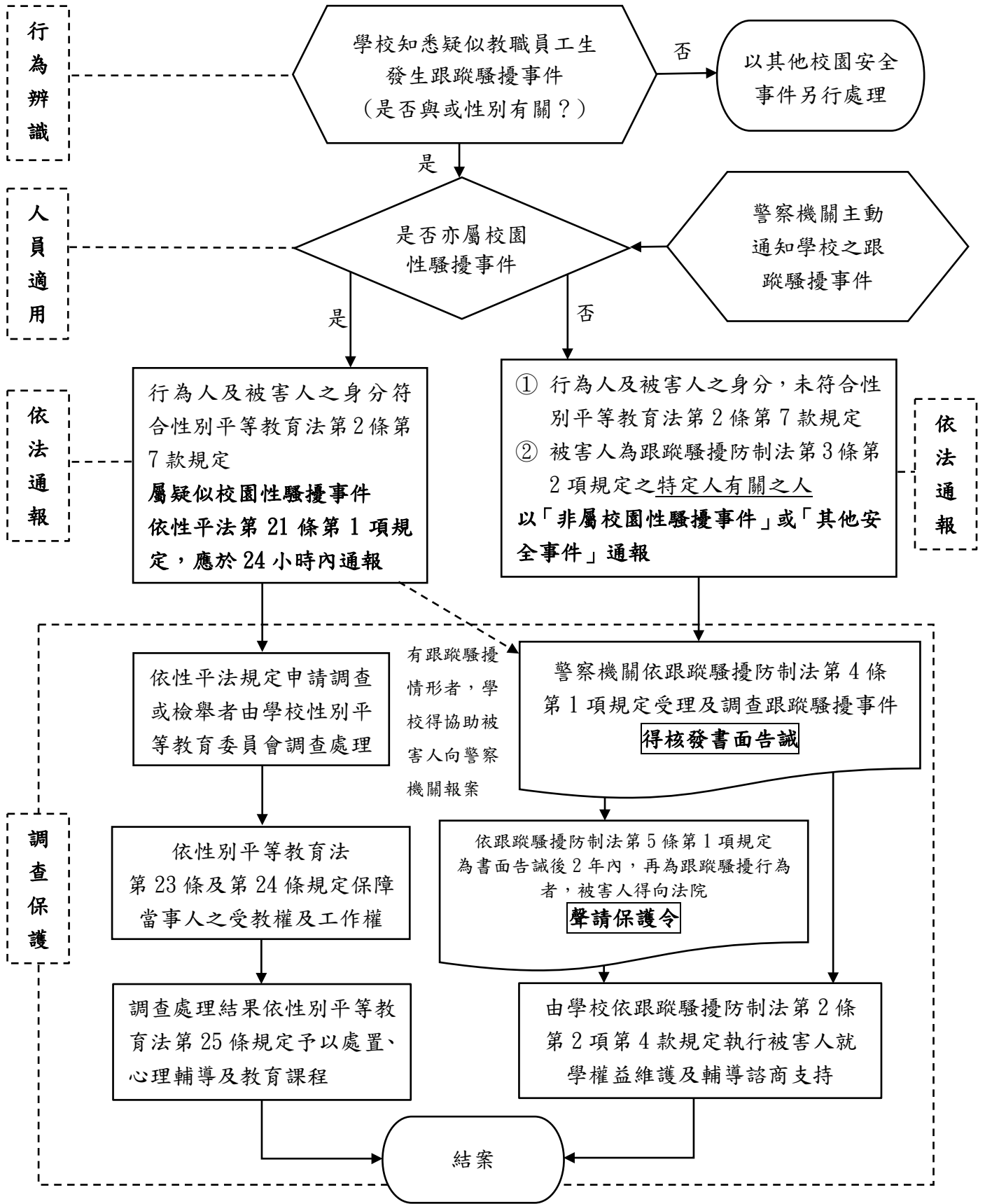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請惠予協助加強宣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均含附件)



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



行為辨識

人員適用

依法通報

依法通報

調查保護

學校知悉疑似教職員工生
發生跟蹤騷擾事件
(是否與或性別有關?)

以其他校園安全
事件另行處理

是否亦屬校園
性騷擾事件

警察機關主動
通知學校之跟
蹤騷擾事件

行為人及被害人
之身分符合性別
平等教育法第2
條第7款規定
屬疑似校園性
騷擾事件依性
平法第21條第
1項規定，應於
24小時內通報

① 行為人及被害
人之身分，未符
合性別平等教育
法第2條第7款
規定
② 被害人為跟蹤
騷擾防制法第3
條第2項規定之
特定人有關之人
以「非屬校園性
騷擾事件」或「
其他安全事件」
通報

依性平法規定申
請調查或檢舉者
由學校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調查
處理

警察機關依跟蹤
騷擾防制法第4
條第1項規定受
理及調查跟蹤騷
擾事件
得核發書面告誡

依性別平等教育
法第23條及第24
條規定保障當事
人之受教權及工
作權

有跟蹤騷擾
情形者，學
校得協助被
害人向警察
機關報案

依跟蹤騷擾防制
法第5條第1項規
定為書面告誡後
2年內，再為跟蹤
騷擾行為者，被
害人得向法院
聲請保護令

調查處理結果依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5條規定予
以處置、心理輔
導及教育課程

由學校依跟蹤騷
擾防制法第2條
第2項第4款規
定執行被害人就
學權益維護及輔
導諮商支持

結案